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自願公告

###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變更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通知(「通知」)，於2024年12月20日，中國重汽與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為中國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51%已發行股本之直接持有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無償向中國重汽轉讓本公司51%已發行股本(「轉讓股份」)。

根據通知，上述轉讓股份轉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中國重汽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豁免(「全面要約豁免」)，豁免中國重汽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性全面要約義務。

本公司獲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中國重汽授予全面要約豁免。

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中國重汽(維爾京群島)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而中國重汽將成為轉讓股份之直接持有人。鑒於中國重汽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完成轉讓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轉讓股份轉讓進展情況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 • 濟南，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琛先生、王德春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